

107 年度桃園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戲設施管理人員研習

簡章暨報名表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1 月 25 日部授家字第 1050601410 號函修正函頒之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二·目的：為保護兒童使用遊戲設施的安全，使本府各目的主管機關，與本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其所屬管理人員對兒童遊戲設施安全有所認識，並具有管理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的能力，以提供兒童安全的遊戲環境，特舉辦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活動。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 四·研習時間、地點：
(一)第一梯次：107 年 10 月 06 日(星期六)，於桃園市平鎮區高連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市平鎮區高雙里高雙路 80 號)。
(二)第二梯次：10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於桃園市平鎮區高連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市平鎮區高雙里高雙路 80 號)。
(三)第三梯次：107 年 11 月 03 日(星期六)，於桃園市平鎮區高連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市平鎮區高雙里高雙路 80 號)。
(四)課程時間：08:30(報到)；09:00~17:50 (上課)；12:00~13:00 (午休)。
- 五·對象、名額及報名方式：
(一) 本研習分為三梯次，各以 80 人為限。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0 月 06 日(第一梯次)、10 月 20 日(第二梯次)、11 月 03 日(第三梯次)止。
(二) 本市幼兒園、國小教師：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不需填寫報表。
(三) 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報名，不需填寫報名表。
(四) 本市幼兒園、國小教師、公務人員以外之人員，請採傳真報名(Fax：02-8768-2909)。
- 六·研習結訓證書：參加研習之學員，須簽到和簽退，且測驗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發給結業證書。
- 七·其他：1. 本活動不收費用，中午提供便當。
2. 為節能減碳，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筷。

報名表

(公務人員及教師以外人員請填妥本表後傳真報名)

傳真 02-8768-2909

林小姐收 電話 02-8768-2901 轉 160

單位				電話	
地址				傳真	
參與人員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用餐狀況 (葷/素/不用餐)	報名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梯次	

桃園市平鎮區高連社區活動中心位置圖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高雙里高雙路 80 號

電話：03-2810106

